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行

第二卷 第二期

# 昆明育驗縣教育

高仁夫題



昆明縣教育局出版

## 昆明縣教育局修定出版刊物簡章

- 第一條 本刊物定名為昆明實驗縣教育
- 第二條 本刊以傳播法令；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促進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冊，遇有重要資料，隨時不定期增刊，以期適合需要。
- 第四條 本刊以一期為一卷，十期為一卷。每期印製數目，暫定為三百冊。如將來不敷分送，得酌量增加。
- 第五條 本刊內容，為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之法令，規章，論著，議案，計劃，調查，報告，統計，學生成績，雜錄，各欄。每期篇幅，視資料多寡而定。
- 第六條 凡經本刊登載之法令，與教育局行文有同一效力。
- 第七條 縣屬各學校，閱覽室，收到本刊物，傳覽後，應妥為保存。遇教職員交替時，應列冊移交。如有遺失，前任教職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八條 本刊由教育局編輯處主任負責辦理。局內應行刊布之文件，由局長選定，發交登載。並由各部職員，及教育界人士，擔任投稿。徵稿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編輯處於主任之外，設書記一人，擔任繕寫及核對事務。並由教育局撥派學警，任本刊物之分送。
- 第十條 本刊經費，由教育局就縣教育經費項下，預算開支。
-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之。

##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徵稿辦法

- 一、本處依據本局出版刊物簡章第八條之規定，擬定徵稿辦法。
- 二、本刊物為貫徹「介紹學術，交換思想」之主旨起見，凡教育界人士，有學術之發明，或研究，及教育之心得，或討論，均請發抒偉論，撰稿投刊。
- 三、來稿不拘文言或語體；惟須符合本刊宗旨，並加用標點符號。
- 四、來稿一經登刊，每千字的致酬金舊漢票伍元以上，拾伍元以下；並送閱該期之刊物。
- 五、本處收到文稿，有取捨增刪之權。若投稿人不欲增刪，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回。其長篇著作，經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請交教育局編輯處；並請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商確。
- 八、本辦法經教育局務會議通過，呈奉 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議修改。

### 昆明實驗縣教育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 法令規章

甲 代令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一、縣府奉令規定學生暑期工作要點通令遵照由

二、縣府奉令督飭各級學校學生倡導除螟通令遵照由

三、本局奉 教育廳令知國定孔子誕辰紀念日通令知照由

由

四、本局奉發中小學二十三度學校廢通令遵照由

五、本局奉發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工制辦法通令遵照由

照由

六、本局奉令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通令遵照由

七、本局奉令更正孔子生卒年數錯誤通令遵照更正由

乙 分令

一、縣政府奉令懲獎縣屬各小學職教員分令遵照由

二、本局印發新生活互助會簡章分令各校遵照成立具報由

由

三、本局令各中學高小閱覽室人員遵照縣參議員選舉宣傳隊辦法切實組織宣傳由

#### 論 著

小學教師應有的幾個注意點

泊農

生產教育的展望

泊農

鄉村學校教師進修之機會

張珍

講演

省督學甘汝棠對昆明全縣小學教師講演記錄

議案

續前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六、七、共三次全

體會議記錄

昆明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記錄

昆明縣教育局第八十七次至一百零三次共十七次局務會

議記錄

# 法令規章

甲 代令 登刊代令不另行文

一、奉令規定學生暑期工作要點

## 通令遵照由

昆明實驗縣政府訓令 代字第一號

鄉村師範學校

令縣立

第一二三中學校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五號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

一零零五號公函開：「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

員會真電開：「各省市黨部公鑒：查各地學校，現

經照章放假，多數學生，已返原籍，青年爲民衆中

堅、國家命脈，值此國難嚴重之日，殊非短期解散

之時。茲特規定學生暑期工作要點，即希查照，並

轉飭所屬，視當地環境需要，分別辦理。其要點計

爲：一、推行新生活運動；二、調查社會情況；三

、講演民衆常識，鄉間注重農事改良，城市注重公

民訓練；四、舉辦簡易識字學校；五、舉行正當而

簡便之娛樂。推行上列各項工作時，須注意與當地

政府及學校當局密切聯絡。所需經費，亦請公同負

責籌措。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荷！」等

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外，相

應函請貴廳轉令各中等學校知照，即希查照辦理。

一、等由；准此，應准照辦。惟查現值暑假期中，各

校學生，半多回籍；如係由學校辦理，事實上不無

滯礙。茲爲兼顧統籌起見，特定下列三項辦法：

一、凡在昆明市區城內之各學校，由各學校校長

會同昆明市長，召集現任昆明市之學生，依照真電

所定五項辦法，聯合辦理具報。

二、凡在各縣區內之各學校，即由各該縣政府或

當地行政官署，督飭所屬教育局長及各學校校長，召

集該縣區內之學生與各校回籍學生，依照真電所定

五項辦法，聯合辦理具報。

三、凡辦理此項暑期學生推行新生活運動之經費，應依照真電之規定，由地方政府及學校當局公同負責籌用。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分別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縣長高仁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 二、奉令督飭各學校學生倡導除

#### 煩滯令遵照由

昆明實業縣政府訓令 字第二號

令縣屬各師範中學高初級小學校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九號開：

「案准雲南省農林廳咨開：「查螟蟲關係民食，良非淺鮮，去歲昆明縣各區稻作，發生螟害，雖經勸諭一再指導防治，仍未能減滅淨盡，估計稻作損失，竟達百分之十七。本年敵黨為防患未然計，特

於春種期間，派員赴昆明縣各區考查螟害發生甚多，同時並據呈報，宜民、玉溪等縣先後呈報螟禍前來，當經嚴飭編印除螟小冊，令發各省市縣政府各一治局，認真依法防治，並派員分赴各區指導農民防治，以期除螟。現屆小暑期間，正當二化螟及活卵之時，若不厲行防治，本年稻作受害，將不知伊於胡底。查省市縣區中小學生，既係將社會中堅份子，對於除螟工作，似應熱烈實行，用符生產教育宗旨。相應咨請貴縣查照轉飭各省市縣立中小學校，於暑假期間，努力指導農民除螟，並見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縣之為稻作，向稱劇烈，值此農村凋敝之際，關於農作物，自應力為保護，以期生產增加，補救農村經濟之枯竭。除螟實有裨於農作，自應努力倡導，使一般農民，踴躍參加，以除稻害。除咨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各級學校學生認真倡導，以消螟患，實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該縣教員等一體遵照，務須督率各該校學生，於課餘之時，認真督習除螟工作，以

為農民倡導，是為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教育局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縣長高仁夫

日

### 三、奉教育廳令知國定孔子誕辰

#### 紀念日通令知照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三十二號

令縣屬各師範中小學民衆學校書報閱覽室

為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八號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一號內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

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

賢，汪兆銘，葉楚滄，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

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

」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定為國定紀念日，交國民

政府明令公佈，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

步中亦宜儘量員會外，特錄案函送，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定每年八月

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轉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各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轉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刊令代，仰即一轉知照！此令。

局長梁繼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 四、奉發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

#### 曆通令遵照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三十三號

令屬縣各師範中學高初級小校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第五〇號訓令開：

「案查本省各中小學校二十二年度，現屆終了

，二十三年度學校歷，已由廳照案編製，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檢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三年

度學校歷覽文印發，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計發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歷二份。等  
 因。奉此。令行照抄學校歷登刊代令，仰即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歷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雲南省中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曆

二 八月 一日(星期三) 本學年第一期開始。  
 一 十五日(星期三) 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  
 理完竣。

二十三日(星期三) 小學第一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六) 中學第一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  
 及演講孔子事蹟。

十月 十日(星期三)

國慶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

年 四 十 二

十一月 十二日(星期一)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  
 及演講。

十二月 廿七日(星期二)

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  
 及演講。

一月 一日(星期二)

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  
 華民國成立紀念日，除  
 放假外，各學校舉行紀  
 念式及演講。

三 日(星期四)

年假終了。

四 日(星期五)

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五)

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日)

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五)

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四)

本學年第一期終了。

二月 一日(星期五)

本學年第二期開始。

五 日(星期二)

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 日(星期三)

各中小學第二期開始。



三月 十二日(星期二)

上課。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二十九日(星期五)

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四月 四日(星期四)

兒童節(不放假)；各  
小學遵照部頒紀念辦法  
舉行。

五月 五日(星期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  
及演講)。

九日(星期四)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及演  
講。

六月 三日(星期一)

禁烟紀念日(不放假)  
(各學校舉行紀念式，  
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  
國民對於禁烟應有之努

力。

二十四日(星期一)

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八日(星期五)

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日)

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 三日(星期三)

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二)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放假)；各學校舉行  
紀念式及演講。

三十一日(星期三)

本學年第二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曆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  
休假日規程製定之。

二、各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曆之規定，不得任意減  
少。

三、各學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  
春假日期，不再再放。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曆規定之各種休假日各學校成立  
紀念放假日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

學允准而假外，均應一律按到到，違者以斷課論

○

七、本廳所列各節紀念日，除孔子誕辰紀念日及禁烟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選中 雲南省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並由表革命紀念日也及宣傳要點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故軍慶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開會紀念

### 五、奉發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

#### 勞工制辦法遵照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三十四號

令縣屬各級學校各書報閱覽室

案奉

縣政建設實地昆明縣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開：

一、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九三三號訓令開：

案據民政廳呈：案准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字

第三二號公函開：遵啓者：案查本會第三十二

次常會委員銘祖提議請擬定征用人民義務勞

工捐辦法以杜流弊一案所有議決情形當經檢同

原呈案函送貴廳查照在案茲經委員銘祖等

員協助李委員宗澤命委員宗澤何委員宗澤等

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辦法草案送

呈經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在

案相繼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辦

法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見此等由計送各

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辦法一份准

此自應照辦除函覆外理合抄同原辦法備文特呈

鈞府俯賜鑒核施行計抄呈原辦法一份等語；查

此查此項征用人民義務辦法內政廳查

送各省縣市政府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內業已規定

明白經由本府照印通飭辦理在案茲據呈報前情

然查所擬辦法原係根據部頒各項大綱及案酌本

省前項原訂實施標準俾資遵守尙屬可行應准公

佈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照印令發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區坊鄉鎮長一體遵照仍將奉

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各縣

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辦法一份○奉

此，除呈覆暨通令外，合將奉到辦法，照印令

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鄉鎮長一體遵照！勿違。此令。計發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辦法登刊代令，仰該職教員等即便遵照！並轉知所在各鄉鎮長等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力制辦法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 各縣市自治團體征用人民義務勞

### 工制辦法

- (一) 依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實行法及內政部改進自治辦法大綱之規定各縣市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有各出勞力之義務。
- (二) 各縣市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勞力應以舉辦自治事業為限例如：興修水利修築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需用人力工作時始得征用之。
- (三) 各縣市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視舉辦自治事業之需要酌量人口之多寡分配之。

(四) 各縣市人民義務勞力之分配由區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會議決定之。

(五) 每人應出之義務勞力每月至多不得過六月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六) 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經會議決定後無論何人均應照議定日數負也。

(七) 人民應出之義務勞力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工作或不願工作者當納其代價於公家（即自治團體）由公家僱人替代其工資例規定強制繳納。

(八) 人民對舉辦自治事業應出之義務勞力以所辦事業完竣之日即行停止不得藉端延長或無故征用。

(九) 區民大會議決征用人民義務勞力日數應由區公所呈報該管縣政府核准備案鄉鎮公民大會議決征用人民義務勞力日數應報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十) 非經縣政府核准備案或非經區鄉鎮公民大會議決擅自征義務勞力者縣政府應嚴行糾察勒令停止以免濫端滋擾。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核定公佈日實行之。

### 六、奉令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

#### 秩序單通令遵照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三十五號

令縣屬各師範中學暨高初級小學校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二四號開：

一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八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兩開：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決議，定為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佈，並交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八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行教育部擬定孔子紀念詞，等因；到府，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

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此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抄發附件令行民政廳，召集各界紀念大會，舉行紀念，以尊師表，並飭屬官處通報各機關，於是日休假一天外，合行抄發辦法及秩序單，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共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教育部數字第九六四一號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共一件。奉此，合行登刊代令，仰各該校職教員等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共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  
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畧：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

於學，壯遊四方，闢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

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

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

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

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〇年（周敬王四

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

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

級行政機關召集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畧。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附先師

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1、全體肅立 2、奏樂 3、唱黨歌 4、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5、主席恭讀總理

遺囑 6、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7、演講 8

唱孔子紀念歌 9、樂奏 10禮成

### 七、奉令更正孔子生卒年數錯誤

#### 通令遵照更正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代字第三十六號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八七一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〇四一八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號訓令開：「為令飾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第一二八次常

會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經函請查照轉

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三項：孔子事畧，「先師行孔

子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年之誤

○卒於同紀元前一三九零年」係二三九零年之誤○

除分行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

奉此，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前奉 中央執行

委員會函達到府，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案前因，自

應轉行更正，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更正

！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更正，並飭屬一體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為要。此令。○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乙、分令

一、縣政府奉令懲獎縣屬各小學校職教員分令遵照由

昆明官廳縣政府訓令 第三十八號

令 第 級小學校教員 校長 辦事員

教育廳訓令第31號據雲武區督學甘汝棠呈稱視查本縣教育

情形，請鑒核一案，奉令內開：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據稱附屬小學各項設施，堪為全縣小學示範，校長夏榮富，尚能稱職等情，應予傳諭嘉獎。○並飭查照該督學面示各節，再求改進。○官渡中心小學，設備缺乏，應加充實。○複式教學，尚須改良，并飭照辦。○又東鄉第一高小校長劉毅，訓管無方，應予申誡。○第二高小校長蔣正安，辦事員段晉，盡心校務，應併予傳諭嘉獎。○西鄉第一高小校，成績尚佳，校長孫存祖，應予傳諭嘉獎，并飭努力改進，以期蔚為該區中心小學。○第二高小校長鄧元兼初小校長，責任較重，應飭切實努力。○教員楊文彩訓管著實，至堪欣慰，應予傳諭嘉獎。○第四高小設備陋劣，實辦事員楊順服務不力之咎，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并飭該校長劉正華負責切實整頓。○北鄉第一高小尚有成績，經費尤臻鞏固，該校經費委員楊泰、李龍、馬成功、鄭開智、尚文運、校長張汝霖，併予傳令嘉獎。○第三高小及第四高小，辦理尚無不合，應飭再加改進。○中鄉第一高小尚有成績，第二高小，不遵課程標準教學，校長盧崇仁應先行申誡，并飭迅予糾正。○第

三高小設施不完，應飭設法實充，以資改進。

此外永福第六初小校長趙連城永豐第四初小校長向恒雄川第三初小校長馬柱，小庄第一初小教員顧謹善，羊腸第三初小教員司貴，蓮花第二初小教員傅國安，第三初小教員孫維仁，明助第二初小教員張尚耕，辦事員李得才，俱有相當成績，均予傳諭嘉獎。○永福第二初小校長趙清，永豐第一初小校長趙汝霖，多依第一初小辦事員李殿甲，樂啟第一初小教員畢開智，或訓管不力，或辦事敷衍，或任意曠課，均予傳諭申誡，并飭由縣督學隨時視查，分別考核，以資督促。○又永福第五初小，張家第二初小，第三初小，雄川第二初小，小庄第二初小，第三初小，板橋城內第一初小，城外第二初小，第四初小，羊腸第二初小，范竹第一初小，多依第一初小，明助第一初小，第三初小，第五初小，羅啟第五初小，第七初小，大西第一初小，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永福女子小學，成績均屬平常，應飭查照該督學所指導各項，切實改進。○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所有應獎各員，應即傳諭嘉獎，務各盡加勉勵。○申誡各員，應予傳諭申誡。

以後亟宜認真辦理，勿得再有疏忽。○其應行改進充實各校，並飭遵照辦理，以謀進展。○西四高小辦事員楊順，應照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飭商同現任教員張尚耕認真整頓，勿再忽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縣長高仁夫

### 二、本局印發新生活互勵會簡章

#### 分令各校遵照成立具報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第二百〇八號

令 第 初級小學 校長 教員

案准

雲南省新生活促進會函送新生活運動小冊，請照規定組織互勵，以資倡導等由，准此，查實行新生活規約，實為救亡圖存，振衰起弱之機，凡國家之建設，民族之復興，胥繫於此。○當經依照規約，擬定「昆明實踐縣教育人員新生活互勵會簡章」，提付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分別函呈在案。

○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簡章，令仰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迅即照章組織成立，具報查核，勿得因循遲延！此令

計印發簡章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 昆明實驗縣教育人員新生活互勵

#### 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雲南省教育廳制定實行新生活運動大綱及雲南新生活促進會印發各種章則訂定本簡章

第二條 本會以實行昆明縣新生活規約為宗旨規約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全縣服務教育人員及各校學生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各校互勵會、各校學生以五大為一組全校組為一互勵會以校長為會長受區互勵之指導督促實行新生活

乙 區互勵會、各校職教員以五人為一組每區組織區互勵會以區教育會幹事互選二人為正副會長受縣互勵會之指導監督實行新生活

丙 區互勵會：由教育局職員及縣教育幹事組織之以縣長教育局長為正副會長受教育廳及雲南新生活促進會之指導監督統率各區校互勵會實行新生活

第五條 各互勵會之籌備成立各校由校長負責各區由區教育會負責全縣由教育局負責於簡章公佈後一週內組織成立

第六條 本會除各設正副會長（學校僅一班者副會長缺）外縣區互勵會並設指導員若干人負糾查指導之責其人員

縣由縣督學縣教育會幹事區由學區委員區教育會幹任

之

第七條 會長統籌會務進行執行新生活規約辦理會員登記

呈報其他文件及執行懲獎檢查奉行不力等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議各校每月一次各區每季一次全縣每學期

一次召集全體會員討論重要事項及講演或研究關於新生活之實行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會員實行新生活規約後各級互勵會應隨時考

查呈報並隨時舉行大檢查由會長分別獎懲以求實效獎懲

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呈奉核准後實行未盡事宜得由會長提出大

會修正之



### 三、本局令各中學高小閱覽室人

### 員遵照縣參議員選舉宣傳隊辦

### 法切實組隊宣傳由

昆明縣教育局訓令 第二百號

縣立第一二二三各初級中學校校長  
各鄉高級小學校校長辦事員  
各民衆書報閱覽室指導員主任助理員

案准

縣黨指委會公函內開：請轉飭所屬各學校組織公民訓練隊，分往各區鄉訓練公民一案，後開：

「查本縣實際情形，對各項工作，均屬切要。現值登記公民，籌備選舉參議員之際，各區鄉民衆，不知公民為何物，選舉為何事，致請求登記者，寥若晨星。本會認爲暑期學生工作，除各區斟酌情形，遵照上級所頒要點，分別舉辦外；應側重訓練公民。故特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中學校學生，斟酌情形，切實舉辦，並組織公民訓練隊，分往各區鄉訓練公民，以期本縣民衆，增進公民知識，確能

行使選舉權。尙希將辦理情形見覆以憑轉報爲荷。等由；准此，查現籌辦選舉縣參議員，關係人民參政權；而地方人民，對於登記公民及選舉辦法，尙多不甚明瞭。准函前由，當經擬定本縣縣參議員選舉宣傳隊辦法，分飭各中學高小及書報閱覽室人員，遵令組織宣傳隊，自八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分往區內各鄉鎮切實講演，使人民能行使選舉權。除函覆及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印發宣傳隊辦法一份

局長梁繼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十五

日

### 昆明縣參議員選舉宣傳辦法

- (1) 本縣奉令於年內組織縣參議會，爲使全縣人民了解縣參議會之重要及組織方法；縣參議員之選舉及其關係等；特組織宣傳隊，舉行宣傳。
- (2) 縣屬中小學書報閱覽室組織宣傳隊辦法如下：
  - (一) 凡縣屬中學及各高小學校校長及教員辦事員學生及各書報閱覽室主任指導員助理等，均全體動員，組織宣傳隊，遊行宣傳，不能藉故推諉。

- (二) 縣立中學及各高小校，每校組為一隊。至書報閱覽室職員，各就附近學校加入組織。於校區內人口集中之鄉鎮街場，實行宣傳。
  - (三) 宣傳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各校長及閱覽室主任充任之。
  - (四) 隊長之責任，召集各教職員學生，組織宣傳隊，並督率全隊，指導宣傳。
  - (五) 宣傳隊應各製備隊旗一面，白布藍書第幾中學或某鄉第幾高級小學縣參議員選舉宣傳隊。
  - (六) 各宣傳隊所需之茶水及旗幟均由各校自備。
- (8) 宣傳隊宣傳之綱要如下：
- (甲) 縣參議會之內容
    - (一) 縣參議會之組織
    - (二) 縣參議員之名額
    - (三) 縣參議員之任期
    - (四) 縣參議員之限制
    - (五) 縣參議員之待遇
    - (六) 縣參議會之議長
    - (七) 縣參議會開會時之主席
    - (八) 縣參議會之會期
  - (乙) 縣參議會之職權
    - (一) 關於籌借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 (丙) 縣參議會之重要
    - (一)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之代表機關
    - (二) 縣參議會之健全和縣政及人民之關係
  - (丁) 縣參議員之選舉方法
    - (一) 選舉人之資格

- (二) 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說明
- (四) 僅無被選舉權之說明
- (五) 選舉以前對於人選之注意
- (六) 選舉得人與否對於縣務及人民之利害
- (七) 說明辦理選舉之機關人員
- (八) 登記選民及公佈之辦法
- (九) 選舉投票之辦法
- (十) 開票及檢票之辦法
- (十一) 當選及應選之辦法
- (十二) 說明選舉和當選之無效以及選舉訴訟等
- (4) 各隊宣傳日期，定自本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就當地街期舉行之。舉行後將宣傳之情形具報查考。
- (5) 各教職員等，若有不能認真舉辦，虛應故事者，概由督學及委員查實，具報懲處。其能努力奉行者，列入年終考核，併案獎勵。
- (6)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 論 著

### 小學教師應有的幾個注意點

泊農

昆明縣的小學，就是農村小學，這五百多個農村，大的一村辦一個小學，小的幾村辦一個小學，這一村或數村的學齡兒童，都村託與小學教師，負起教育的責任，那數十兒童知識能力的有無發展，和發展的健全與否，全在乎教師服務的能力和精神為轉移，關係非常重要。譬之園丁培植花木，園裏有了許多花木，交付園丁管理培育，如果那園丁對於培植方法，素有研究，有經驗，對於園藝事業，有濃厚興趣，不斷的努力，那園裏的花木，一定是日趨繁盛，獲利無窮的。要是不然，只有日見枯萎，不久便鞠為茂草，化為荒坵了。教師之於學生，亦復如是。所以同是小學，同一環境，有些辦得蒸蒸日上，信譽優隆，學生愛如父母，父老不忍捨棄。有的會使學生減煞興趣，日漸零

落。其中雖不免因辦事人員，不盡職責，和設備缺乏各種原因，影響教育，而教師服務的精神能力興趣各方面，總不免有許多缺陷，才致學生零落，成績低劣呢。我認爲教師教學方法的優劣，和學生成績之優劣，是成正比例，特就小學教師應該注意的幾點，畧爲陳述，以爲芹曝之獻。

(1) 要善於誘導 教師的任務，重在誘導，論語說的「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夫子循循然，善誘之」；可爲教師精神切要表現。教師隨時以豐富的知識，明白的見解，科學的頭腦，熟練的技能，引導學生工作，使他常能自動，以求知識能力的進展；並且指示求學的方法，誘啟欣賞探討的興趣，創造活動的能力。不可多用講演注入的方式，養成學生依賴冷靜的習慣。遇有問題較難，不易了解的，尤須忍心耐性，多方誘導。對於天資較差，知能薄弱的劣等生，更應多方指導補習，或利用優等生補助，使他漸漸領悟。曾見性燥的教師，遇有學生疑難了解之處，便憤怒呵斥；在教師本是一番熱心，希望學生即時了解；其實因教師怒斥，越使學生畏懼而不能領悟，減煞求學的興趣了。

(2) 要預備充分 教師在每教一課之前，對於教法

，要有充分的準備。到了一個教學單元開始時，須從學生固有的經驗知識中，或已經教學的課程中，提出有關係而富興趣的問題，引起學生接受新知的動機，和欣賞的興趣。對於教材的內容形式，要能討論透徹，明白無遺。應用的時候，能隨機應變，靈活不拘，使學生學一課有一課的心得。如果教師事前毫無準備，以爲這淺顯的小學課程，無準備之必要，臨時應付，隨便敷衍，決難引起興趣，澈底了解，應用的效力，也就有限了。所以課前預備，這是教師必要的工夫，不可因其淺顯而忽視之。

(3) 要引起學習的興趣 教學時最重要的條件，在引起學生的興趣，有興趣才易集中注意力，前面說的教師要於課前充分預備，用意也是在此。但是短時間興趣，效益很有限；要能維持長久的興趣，才能使學生自動求知，樂於求知。論語所謂「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做到使他樂之，就會學而不厭了。怎樣引起學習的興趣呢？大致不外(一)選擇教材，要適合兒童的心理程度，和兒童生活與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凡過於抽象或過於艱深的教材，就不宜採取。並且要隨時以教師俯就學生，不要使學生仰企教師，才免他感受困難，減煞興趣。(二)教師的言語，要明瞭簡潔；態度要和藹可親；舉凡是

以招致學生不快的感覺或厭惡的，都要注意避免○(三)改良環境；學校內外，應本生產教育的旨趣，斟酌地宜，領導學生，培植各種蔬菜花木果樹，使學校環境，幽美宜人；校舍地面，常保潔淨，學生在校，好似樂園，使他隨時發生快感○興趣才能維持永久程○

(4) 要注意身教 活潑好動的兒童，生來富有可塑性，模仿性，一切言語舉動，在家愛模仿父母，在校愛模仿教師，他心目中，視父母為家庭的表率，教師為學校的表率○而對於教師的言動，尤為意，模仿性亦較強○為教師的，要重其表率，一言一動，都要隨時檢點，使學生潛移默化，收效於無形之中，這叫做身教○古語所謂「正影無偏，源清流自潔」；「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其意正同○假如教師好吸烟而禁止學生吸烟；教師愛飲酒，而禁止學生飲酒；教師舉動輕慢，而令學生舉止莊重；雖然你把利害說得透切，禁令訂得嚴辣，他總是口從而心不服，不會生效的○所以為教師的，不可不以身作則○

(5) 要寬嚴相濟 管理學生，不可過寬，也不可過嚴；過寬則失之放任，養成學生放蕩恣情的惡習○過嚴則失之刻薄，致成學生畏懼厭惡的惡感，誠然向學的興趣○

並且要留意考察各生的個性，分別施行○如性質純良，素日勤學的學生，管理自宜從寬○某日沈沈不羈，不肯力學的學生，管理就要從嚴些○但是一例嚴格，他又怕學了○總要寬嚴相濟，能使學生敬而畏之，教學就很順手了○曾見某小學教師，管理過於放縱，學生毫無敬畏，竟敢當面侮辱，連教師說的話，也不聽了；分派的工作，也不作了；弄得成績很差，無法維持○又見某小學教師，生性燥急，初次開學，學生來的很踴躍；因教師不明學生個性，不知管理方法，學生言動稍有不合，或學科稍不明白，就加鞭撻，不上兩月，只有幾個胆量較大的，敢來上學；其餘的無論怎樣催促，都不敢來了○所以學生就學的多少，於教學管理方法的善否，很有關係的○

(6) 要勤於自修 教師能學而不厭，才能誘人不倦；也才能教學相長○農夫樹藝作物，園丁培植花木，必要隨時供給相當的養料和水分，才能使他生機暢茂，供人利用○教師做的知識生活，也是要隨時閱覽書報來滋養他，取人的經驗來培植他，才能利用無窮，不致枯槁無味○所以對於所教的學科，必須隨時研究參考○我們所教的雖只是一部分的知識；而自己所學的不可不由精神博覽○但是教師中，也有學識優良，而學生受益很少的，這是因

故呢？推其原因；不是對於教育的意義不大明白，就是隱於教學方法欠研究；或是言語態度不適當，性情欠平和，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只要教師能虛心考研，盡其所長，補其所短，總可設法博取學生的信仰，收得良好的效果裏。

（7）要有責任心 做事有責任心，就是艱難的事，也會做得好；沒有責任心，就是容易的事，也做不好。○我們身任一班的小學教師，那一村或數村的兒童教育，都全盤交付與我，教學成績的好壞，完全在我，所負的使命，何等重大。○要望那數十兒童，不貽誤在我手裏；要使我的良心，對得起那天真活潑的數十兒童；要不辜負政府辦理教育的本旨，和地方上許多父老的期望，不可不振作精神，認真從事。○就是為增進自身的信用名譽，和前程的發展，做事的經驗能力計，更非振作精神，認真從事不可。○我們辦的是鄉村教育，處的是鄉村環境，我要認清我們的職責，和鄉村的苦況。○不可因待遇稍薄，或設備不全，就灰心冷氣。○更不可因地方偏僻，視察難週，就敷衍從事。○我們既負了教育的重大使命，必須本着良心做去，在職一日，就要盡一天的責任。○決不可三心二意，貽人口實，誤人子弟，以致毀損自己的信用名譽，阻礙自己做事的前程。

好則公私雙美，壞則公私兩傷，在其位而不盡其責，是斷乎不肯做的。

上列七點，是我感者之慮，大雅君子，早已見到。○所望教界同人，共相奮勉，使本縣教育，蒸蒸日上，也就是無量數青年的幸福了。

### 生產教育的展望

泊農

現在學校和社會，已經溝通，沒有隔閡了嗎？教育和生活，已經打成一片，沒有分歧了嗎？以時間上看來，尚非驟然可以達到。○因為歷來學校和社會，不惟組織不同，並且聯絡的機會也有限。○就是學校裏教的，學生學的，也多偏重書本知識方面，對於實際生活的技能，練習的時間頗少，所以用腦之時多，用手之時少，學生進了學校，不惟養成嬌弱的身體，並且連固有的職業也不能做了；畢業之後，往往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謀實際的生活，這對於國家社會家庭個人各方面，都是很危險的。○現在救濟這種弊病的方法，不消說人都曉得是高唱入雲的生產教育了。○實施這種教育方法，是要使學生一面讀書，一面做事，知識技能，雙方並進，把教育與生活，漸趨接近，打成一片。○不再使教育與生活分家。○破除從前只注重讀書，不注重實際生活的陋習，破除那一窩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

念，以挽救這經濟破產的農村社會於萬一。不過現在生產教育的呼聲雖然很高，而大膽試辦的却還居少數，這或許是因下列幾種原因：一則實施生產教育，要教師先有生產的知能，並能喫苦耐勞，才能領導學生，共同工作。一則素未試辦，怕做不成功，白貼資本勞力，貽人譏笑。再則因設備缺乏，不易舉辦。其實這幾種原因，都是由於困難而生阻力。只要能鼓起勇氣，實心做去，都可以用人力戰勝的。比如本縣辦的是鄉村教育，可以斟酌鄉村環境，社會需要，學校能力，擇要試辦，若園藝方面，儘可利用校有公地，領導學生，栽種果樹蔬菜花草，和各種樹木稻麥等項；並研究栽培新法，及防除病蟲害等方法；既可以練習農事技能，培植學校風景，養成強健的體格，勤勞的習慣；又可以所得利益，分配學生，補助書籍費用，減輕家庭負擔，教師雖然辛苦些，但是一舉而數利了。又如養蠶方面，養蠶養蜂養蠶：：：等，以及各種工藝，各種合作，只要當地有相當的原料和需要，都可由教師先行研究明白，就可能範圍內試辦。並與附近農工，切實聯絡，以便指導實施。現在生產教育，初次試辦，我們不要好高，不要驚遠，只就能力範圍內，腳踏實地的做起，不做學教的精神，陸續擴充，陸續發展，總有相當的效果。如果對於

生產事業，毫無準備研究，只是鹵莽從事，一經失敗，就灰了心；或是把他看做艱巨的事業，畏難而不肯做；那麼學校教育，仍不免落於空疏貧乏，教育與生活，永久是分離的，要望學生出校後，能適應實際生活，社會需要，就很難了。

講

演

### 省督學甘汝棠對昆明全縣小學教師講演記錄

昆明縣教育的改進

馬文伯

善李之 合記

主席 劉縣長，各位來賓，各位教職員！今天承教育局梁局長約自己來和各位教職員訓話，自己實不敢當。諸位是以小學教育為專業造福地方的人，自己是奉廳令視察教育，也是同樣為教育服務，於教育問題，可提示意見，說不上訓話。現在全縣鄉村的教育，自己大約本已普遍抽察，所得印象，良莠參半。諸位是地方教育的實際工作者，今

天就便將昆明縣教育的改進問題，提示個人意見，供縣教育當局及各教育人員的研究與參考。

談昆明縣教育的改進，可分三項來說明：一是教育何以需要改進，二是昆明縣教育的現狀，三是如何去改進。現在就個人粗淺的觀察來依次說明。

一、教育何以需要改進？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本工作，國家前途是有否進展，就看教育因來決定。要國家日益強盛，就要教育日有進步，要教育有進步，就要教育能切合國家需要，因時因地不斷的改進。現時代國際化的形勢，已不能由任何一國家閉關自守；任何國家，要有一刻落伍，便不能隨世界一同進步。就大範圍說，教育需要改進，以求世界之進步。就小範圍說，國家一切事業，須從教育來求改進，以造成健全的國民，來改進一國的事業。教育既負有國家建設的根本任務，當然時時要求進步，要社會一日不停頓，教育也就得一日一進步，國家一天沒有好教育，國家建設事業，便沒有好希望。所以教育是一時不能停頓的，是要時時根據國家環境隨時改進，然後才能發生教育建國的效能。總之從教育本身說，社會的進化，文明的進步，國民的為國建設，國際競爭的勝利，都時時有改進教育的要求。從教育立場說，教育要建國，教

育就得要應世界潮流而改進，同時教育的改進，不能隨斷隨止或盲目追隨，要根據需要與現狀研究出一貫的方法來做改進的方針，教育建國，始克有濟，要完成教育的任務，是時時刻刻需要改進的！

二、教育的現狀如何？現在中國的教育現狀怎樣呢？檢閱過去，我們可以說，失其效能。譬如開國學校畢業生有何用？能否自謀生活？各位只要就此稍加檢閱，就可明白狀況。送一個子弟當學生，三年出師，為工為商，便可自給生活。同時供一個子弟到中學畢業，謀事便是不成而低不就；要是高小畢業，於生活幫助更少；要當科員，須得現看公文程式；要做工，須得再當學生。這樣的教育，離開國家社會之需要，離開教育即生活之意義，不僅令讀書農商子弟失其本業，反造成國家社會的多數民結果由文字職業，謀取政權的競爭，便增高政治紊亂，成功一個貧弱混亂的中國。這都是過去的教育，沒有替國家社會及學生的出路打算，而自身無一定立腳點所致。只看民間企慕日德的強盛，便醉心軍國民教育；歐戰五周而後，又聞世界疲戰趨勢，專尚文化藝術的柔靡教育。沒有一貫的宗旨方針，不問國家的需要，不問民族的歷史，盲目的跟蹤歐美一步一趨，教育設施，流於不自主無目的境地。



○學生不能謀生，必有無用的理論知識；沒有勞作生產的能力，無能都去而政界運動，不想流汗做事。○國家的建設，感覺人材缺乏；社會現狀，又是人浮於事；處處都証明過去的教育失敗致空，既沒有造就國家需要的人材，又沒有給受教育者與生存的知能。○所以大家不約而同的都想爲教育找出路，定方針。○但今移的出路教育方針在那裡呢？自然應根據建國的三民主義，切重國家的需要，爲國家造人材，爲學者謀出路，才足以補救以往教育的錯誤，發揮教育的效能。○中央爲此，已經指定了適合國家需要的「一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教部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各種教育設施的法令規章，力謀整飭教育；省教育廳推進教育，更詳計實際施設計劃，力謀教育建設之貫徹；我們教育同人，於此不必多所徘徊討論，只要切實奉行就夠了。

再次，說昆明縣教育的現狀。○昆明教育現狀如何？各位是實際負責努力的人，知道得更清楚。○自己不滿根據此短時間之觀察印象，加以綜述而已。○昆明受文化教育洗禮，比各縣爲早，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既已着手辦理，蔣谷主

持，竭力擴充，由培養師資而逐年推廣國民小學；國民小學，各村多已設置，而社教進行，尙未着手。○後來才有通俗演講所的設立，以事社教。○往復人員雖有所更替，要能就已有的設置，逐年擴充；就已有的雛形，逐年改進；如完全師範的設立，成績觀摩的舉行，通俗講演的辦理，學務督察的認真，都於教育推進上有不少的助力。○演說推進到現在，教育狀況，有的人惡意批評，有的人觀察錯誤，有的人說「今不如昔」，有的人說確有進步，說的都未免過嫌籠統。○就個人的觀察，從整個中國教育現狀趨勢講，昆明與全國的教育，都受同樣疾病，這是普遍的發展；質是普遍的低劣；現在只就昆明一縣的教育現狀，來加以分別的說明。○從行政關係說；縣教育的最高行政長官，便是縣長；實際負責計劃推進全縣教育的，是教育局長；昆明教育，過去到現在，除教育經費已獨立收管外，其餘無多大變革。○以現狀論，大要如左：

就教育行政論：昆明縣教育行政組織，除根據現行法令，呈准施行，一切行政事項，並無不合；惟組織之運用，職員之選任，似未盡宜。

就教育經費論：昆明縣教育經費，素稱充裕，且逐年均有增加，年達十七萬零，而籌備稽核，另有經委會專

、經費支付未有預算，鄉村育教經費，教育局亦逐漸滙集整理，自較過去為有進展。

就教育設施論：師範教育，中學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大體皆備。現任的鄉村師範，收生縮為一班，規模較前為小；繼得梁局長施主任從嚴督學，並能注意耕作勞動，表現相當進步；而在學校行政上，似覺籠統。如鄉師與教員，經費未予劃分，鄉師兼校長與主任，專權未分，責任未明；於教訓設施等，均受影響。於中學教育，已設縣中三所，收生六班，皆可為全省各縣之冠；然其設施簡單，條件尚未完備；又因校長尚任兼任，住校住省之不同，於教訓精神表現，便有差異。於義務教育，逐年計劃擴充，量上已有進步，而質上就較差；距省近之學校，較差於距省遠的學校；最遠最近之中間帶的學校，成績更差。換句話說，就是外鄉教學，比內鄉更得實際。自然有少數小學是例外。為何以差？原因是：（一）設備簡單，經費不足，教師使用粉筆，均有一支或二支之限制，一切因陋就簡，缺點頗多。（二）教師缺乏服務精神，教後不問學績。（三）教法不良，不懂兒童學習心理。（四）學生經濟環境過劣。（五）教師生活不安定。附近省城教員，受環境之擾動，如教學不過暫時棲身，即帶省遠的教員，亦

因待遇年有六百元至一千元之六級，以及經費之來自門戶口迎候情，使教師難專於教。於社會教育，有關警署的巡邏，而廣設了通俗演講所的巡迴講演；閱覽所又多數未開放，沒有甚麼成績。於民衆教育，本年僅開了少數幾班民校；要求掃除文盲，尚待積極推進。以上其概括的說明昆明縣教育的現狀。以下再談改進的問題：

教育的改進，一般人每以經費困難而束手，殊為可惜。教育者須有自信力，均着毅勇的精神去謀改進；決勿以經費困難而嗚呼推委爾職。失去了教育家的精神。目前教育的改進，我們認為有四點應守的原則：（一）在量的發展當中，不要忘記了質的改進。國家要求教育普及，同時也要追求所教育的國民，智能發達。若在量的發展當中，忘記了質的改進，那末學愈多，坑人愈多。農村子弟，盡皆因受教育而失其本業，成功消費的盲等游民。這類的教育數我們絕不希望擴張。所以在量的發展當中，要注意質的改進，確實增進國民智能，為國家造就有用之材。（二）改進中小學或師範教育，一切實遵照中央頒行之一切法規，遵照地方情形，盡量活用改進，然後教育才能以全國一致復興民族之效。否則必各自為政，凌亂不堪。（三）切合目前國家狀態，經濟環境，地方情形，以謀改進。如學

校設備隨，在無經濟能力充實的時候，決不能因噎廢食；仍事設法充實，培養學生愛國的精神，強健的身體，生產的能力，以精神戰勝物質。(四)教學與行政，須雙管齊下。行政上須發揮行政的效能；教學者須發揮其教學的天職，嚴守教育法令，隨時改良教學。如教育局設有職員，各職員非完成其任務不可。局長不須客氣，勿庸徇情，須嚴格執行職權，分割職務，各有擔負，這部教育機器才靈活有用，推動教育，否則此動彼靜，使教育弄得生不死，七零八落。要求教育整個的發展，於此不能不格外注意。

以上說昆明縣教育改進的大體原則。以下再說昆明縣教育改進的各方面：

一、昆明縣師的改進——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前身是完全師範；現依法令改為鄉村師範，而沿襲成風的籠統病，尚未解除。所以我們對於改進的意見是：(一)量的擴充，至少須恢復原有的兩班，以廣農村師資的造就，使鄉村教師的任用有選擇更替的餘地。(二)是要打破籠統病，實行鄉村師範校長任，以重責成；分割經費，監督開支，以利學務；完成學校行政之獨立，求師範教育之進步。(三)附小學與師範合設一處，以便代學實習，教法試驗。

二、昆明縣立中學的改進——昆明縣現設中三所，收生六班，其設備向以中學設學標準，尚須求充實。經費除教育局補助外，係由各鄉自籌，異常支絀，全校經費，每月不過七八百元漢幣，因職員之選任，學校教訓之設施，均難措置。今後應予改進者，第一是籌增經費，充實設備。(二)是實行校長專任，住校辦公，以免教訓荒怠。(三)是提高教師待遇，促進教學能率。(四)是注重農事勞作之實習以應鄉村需要。

三、昆明小學教育的改進——昆明全縣各小學，成績優者，大抵來自教師精神熱烈，腳踏實地，以事教育；成績劣者，多來自敷衍塞責，視教育為副業。今後應行改進者：(一)確定小學教費之堅實基礎，免經費影響學務。(二)切實督促教師研究各項教法，尤其是複式教學法，改良教學，以期事半功倍。(三)提定縣款或鄉款若干，補助赤貧學生，以免曠時廢業。(四)學事訓練，須注意自治活動之指導，消滯儉淡耐勞等習慣之養成。(五)學生作業成績之督促考查揭示獎勵諸端，均應嚴格施行。(六)小學設備，須達最低限度之要求，能盡量充實，更有利於教育。

四、昆明縣社教民教之改進——昆明縣民衆教育，民

非學校，須不限於籌備三十班，還要推廣。○養成各小學教師切實負責，以求量的擴張；質的改進，當注重公民訓練，使成年失學知國家現狀，國民義務，完成其公民資格。○於民衆教育館，設局長已詳有規劃，惜以前世間未決，遲未成立。○民衆事業，不無重複，勿以不能與省立民衆教育館比美，而不設置。○款係縣款，亦勿庸慮於設城設鄉之爭執，而放棄民衆中心輔導機關不設。○教育局有決定之權，希速予成立。○至舊有之書報閱覽所，亦多有名無實，急待進增經費，整頓開放。○巡迴講演，爲効至宏，希及早恢復。

以上其說明改進昆明各縣項教育的小意見。此外我們爲求昆明教育之整個發展，尙有教育行政上的幾點建議，以貢獻於教育當局：

第一是籌增經費，切實整理學產，開辟來源，並妥爲劃分，其使用須顧及教育之全部。○第二是認真指導考核，飭縣督學區委員切實下鄉，實際視察指導，勿稍寬假，分別懲獎。○第三是舉辦假期小學教育成績觀摩會及講習會，以鼓勵教學興趣，比賽教育成績，增進教師知能。○第四是效法江浙等省創舉小學教師「進修」刊物，經常提供教學方法，解決教師困難問題，鼓勵教師修進，促進教學興

趣與效能。○第四注重成績考核，學校實行月考，教育局實行抽考。學期考果業會考，以檢閱教學成績。○第五改善教師待遇，勿使等級過多。○（分六級，各級年薪由六百元至一千元，差額爲四百元。）須縮短等級，以安定教師生活。○如認爲不能勝任，則辭棄之，勿以廉價任用，貽誤教育。○這些意見，聊以提供各位教育工作者等，改進教育的參考。○總括視察結果，昆明縣教育，有其進步之點，亦有其退步之處。○我們至盼教育當局，嚴格奉行法令，保持優點，改善缺點。○以服務的精神，博地方之同情；以誠懇的態度，團結各縣小學教師的精神，一致爲教育而努力；那末，昆明縣教育的改進，自易成功了！

### 會 議

#### 甲、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 五次全體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午后二時

出席委員 高委員長 錢平階 李鑑之 李敏生 劉庚秋

夏時九 楊小山 魯進民

主席高委員長

列席人員 顧和卿 李善之

報告事項

(1) 財廳函覆大東月城官地既有改建月城之說拍賣一事應即暫從緩議

(2) 顧管理員報告前議決定修理聚興樓而住房一案現已大致完工共用積攢票洋壹千玖百餘元

提議事項

(1) 請覆核教育局造報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單據清冊案

議決 既經常會審查無誤應即照案通過呈報核銷

(2) 一二兩屆酒房捐包戶欠款久懸未繳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呈請 縣府上緊催追

(3) 象眼街和戶劉銘呈請減租佃佃五百元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事關通案未便照准

(4) 聚興樓而住房前經議定佃佃千元月租案百元應否酌減請核議案

議決 除押佃照案定為叁千元外租銀一項酌減為二百

五十元至二百六十元之數出租

###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 六次全體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出席委員 高委員長 梁副委員長 名譽委員護平階

委員劉庚秋 夏時九 楊小山 李毅生

魯進民

列席人員 顧和卿 李清源 李善之

主席 高委員長

討論事項

(1) 財政廳派員到局而告木局所有同仁街空地三方丈三十方尺五十方寸現由廳收買另行改建每方寸以七百六十元估價等語請核議案

議決 財廳既決定收買改建自應照辦並由正副管理員

赴廳接洽請畧增買價若將來遇有拍賣時本局得有優先權

(2) 龍王廟街永和棧具報住房倒塌請速派工修理等情請核議案

議決 該處房屋倒塌過甚修費浩大應即籌款另行改建

由管理處另覓工人數起估計開單交常會核議

(3) 補核議修理事本局官房及建正第二三兩股辦公樓房暨

司砌後填工料估計單案

議決 購料點工修建並公推夏委員會同庶務處監督修

理

(4) 請覆核教育局六月份計算書單據案

議決 俟到李兩督學審核後場交常會再核併同七月份

計算書提下次大會覆核

(5) 請審核縣立一中造報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收支計算書單據案

議決 以後三中學月報計算書應照議決案甲月計算限

乙月內造報若過期不報即扣發經費一中計算書

交常會審查核銷

(6) 奉縣府發下准市府來函請免納二十一二兩年經團學

費一案請核議案

議決 此項經團學費並未在取消之列應函覆照案繳納

(7) 請驗收正文廟街舖面工程案

議決 公推三常委前往驗收具報

勸議事項

(1) 陳世明保人陳龍章呈 縣府不承認有具結担保事

而此項保結前到縣長未發科存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由局函請到縣長以書面證明

(2) 擬編二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書案

議決 由局遵照縣長指示各節妥擬提會核行

### 昆明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四屆第

### 七次全體大會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午時

主席 高委員長

出席委員 錢平階 李鑑之 魯進民 梁紹堯 李繼生

列席人員 顧和卿 李濟源 李善之

討論事項

(1) 請審核教育局編製二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書案

議決 照案通過呈報備案即自本年七月起實行

(2) 請覆核教育局造報二十三年六七兩月收支計算書單

據蓋章報銷案

議決 既經常會審核無誤應即照案通過由局呈報核銷

(3) 請核議改建永和校房舖及出租聚興號後面住房案

議決 改建舖房由管理處切實設計改建工程用費提文

常會審核出租舖房原定租額既難實行應酌予減

### 乙、昆明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第十一次

#### 全體會議紀錄

時期 八月十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教育局會議室

出席委員 高仁夫 錢平階 李鑑之 李漸遠 梁紹堯

馬文伯 夏時九

請假委員 金仲陶

出席人員 高應春 李醇伯

主席 李漸遠 紀錄 李醇伯

####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1、准縣黨部公函：抄送「婦女常識運動綱要

1、請查照辦理文一件；並宣讀綱要。

2、教育局提案：奉 縣府訓令：前轉呈本縣民衆教育實

施程序草案，已奉教育廳指令准予備案；飭即認真舉

辦，俾收實效；並將各區推行成績，隨時具報，以憑

轉呈查考文一件。

高事務員報告：改組各民衆書報覽閱室，均已先後成立。

各中小學附設之民衆閱字處，亦均一律開辦。成年補習學校，前擬定之十四處，已有十處調查完畢，分別委令開辦；其餘四處，仍督促認真調查具報，以憑核辦。

#### 提議事項

1、本縣婦女常識運動，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請 縣政府，交教育局遵照辦理。

2、本縣民衆實施程序，應如何依次舉分案：

議決：應由會將奉准程序，先油印辦送各委員詳為酌核；俟下次大會，再議推行辦法。並將此項程序，抄

登月刊。

3、李委員鑑之提議：縣黨部奉上级黨部令飭舉辦農民補習學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黨部會商教育局辦理。生活費由黨部供給；事業費由教育局負擔。

### 丙、昆明縣教育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 記錄

1、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午前八時

2、地點 本局會議室

3、出席人員 李濟源 李善之 高應春 夏時九

馬文伯 張文淵 楊小山 胡立齋

李仲廉 楊明之 李月波

4、主席梁局長李濟源代 紀錄 高應春

5、報告事項

本日局會局長因病未能出席奉諭由各職員中推舉臨時

主席即由出席各職員推舉一股李濟源代理主席

6、討論事項

一、鄉師發請設立成績室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案通過經費部分提請經委會核議施行

二、鄉師擬具標語請決定施行案

議決 交謝達濬源審核修正再提下次局會核行

三、劉督學呈請令委樂融第六校學董譚茂為辦事員並

飭令教員李正邦不能諉卸職責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 照案通過交二股辦理

四、奉縣轉奉教廳令飭徵集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

成績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先行登刊代令通飭全縣小學照章限期徵送至鄉

師三中每校應送十件以上各高級小學各送五件

以上並專案令知統限七月十日以前一律送局由

傳先：收存以便依限彙送

五、縣立第二民衆書報閱覽室久未成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請本指導員月波督促楊主任世昌尅期成立

六、縣立第三民衆書報閱覽室久未成立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該處地點既經決定一城隍廟一惟修理經費頗

待籌措應請縣府嚴令該區長限期籌集以便從速

修理成立

七、劉督學呈會勘一西二高小交換學田一案一請核

議施行案

議決 照案通過其應行補購之一上則田七工一嚴飭照

案購足以便交換不得再延

### 昆明縣教育局第八十次局務會議

####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午前十時

主席 梁局長

出席人員 夏時九 李月波 李漸達 高應春 李醇伯

馬文伯 李清源 李善之 楊小山 楊明之

朱衡卿 尹晴波 李仲廉 張文淵 顧和卿

劉庚秋 胡立齋



討論事項

- (1) 縣府發下王沐等具呈小板橋尙洪等抽收牛馬捐等情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二股查案簽請 縣府核示
- (2) 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組織互勵會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交由漸達時九文伯會同籌備擬訂辦法提會核行
- (3) 大板橋民衆書報閱覽室久未成立開放如何辦理請研議案  
議決 照六甲辦法應將該主任高富撤換另予調委他職  
由三股另行遴選相當人員簽候核委接充
- (4) 教育廳訓令初中及小學不得授文言文及外國語案  
議決 登刊代令
- (5) 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令轉飭遵照案  
議決 轉行師範中學遵照
- (6) 東一高小具呈對於解決羅丈村學租意見祈核議案  
議決 由一股再行定期召集雙方調處若仍堅持主張致無結果再呈請 縣府核辦

昆明縣教育局第八十九次局務會

議記錄

時間 六月九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梁局長 李善之 夏時九 劉庚秋 楊明之

馬文伯 顧和卿 李仲廉 朱衡卿 李月波

尹晴波 楊小山 高應春 李清源 張文淵

胡立齋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清源

報告事項

- (1) 五月份鄉師學生伙食用款經庶務處列表簽報前來請傳觀查核
  - (2) 經費管理員造具五月份收支四柱清冊租米房租舖租全冊請傳觀查核
  - (3) 本局培育樹苗工人已僱定種子亦經林務處接洽
  - (4) 建設局之樹苗經由局函詢業准回覆所需樹苗備價向苗圃領取
- 討論事項
- (1) 縣立斗姆閣小學教員及校工因私事發生糾紛致誤授課應如何處置請討論案  
議決 交二區委員迅速查明簽覆再憑核辦

(2) 縣屬小學經費向無預算決算得難審核統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通飭各校自二十三年度起舉辦預算決算推區委員先行會同擬定預算決算提下次局會議決通行

(3) 小學畢業會考期限已迫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仍照前案組織委員會辦理先行呈 教育廳請示

###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次局務會議

####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午前十時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李月波 高應春 李清源  
李善之 李醇伯 胡立齋 尹晴波 楊小山

朱衡卿

#### 提議事項

(1) 奉教廳指令修正本縣教職員退休金規則第四第六兩

#### 條案

議決 遵令修正呈報備案

(2) 核議修正鄉師標語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3) 奉教育廳第一一四函知本年暑期中學學生軍事訓練照去年暑期成例辦理等因並奉令同前因如何辦理案

議決 遵照與省市各校一致辦理

(4) 縣屬小學教員張新年任職二十一年現已病故其子張崇賢呈請給卹請核議案

議決 應予給卹二股查例再提經委會核議

(5) 縣府令飭組織新生活互助會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此案昨經縣指委面約令全縣統籌辦理俟縣黨部擬定辦法後再為一致聯合以資推進

###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一次局務會議

#### 議紀錄

1.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

2. 地點 本局會議室

3.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漸遠 李月波 李善之

高應春 顧和卿 李鏡生 馬文伯

胡立齋 楊明之 夏疇九 張文淵

尹晴波 楊小山 朱衡卿 李仲廉

李月波 李醇伯

4.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5. 報告事項

(一) 關於新生活運動經縣政會議議決分為八區即以各區所屬鄉鎮長為會員並由各區高小教員擔任宣傳工作本局即由前局會推舉之籌備員從速籌備組織並轉行各高小遵辦

(二) 奉令與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面提方經委會核議一面由各區委員調查應行赴會教員其附小教員全體參加

(三) 准財廳函將大局坐落茨茨古日城內之舖面地其地地面既有改建之說應即暫停核議

(四) 奉 縣府發下轉奉廳令核准木局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又二十三年一二兩月共七個月報銷准予備案傳觀 附卷

6. 討論事項

(一) 准實業廳林務處公函允許購買各種樹木種籽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庶務處查照後即重最備價前往購買有加利子購五兩○圓柏子購貳斤○棕樹子購貳斤○洋槐子購半斤○

(二) 本局夏季會考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 先於六月二十九日午正十二時(即下星期五)

開成立大會俟開成立會時又議決「會考日期」及「各項工作」由局長而報 縣長請示

(三) 理琮第四小學校辦事員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將堡立各班分開委為某校某班之辦事員其餘概照舊案辦理

(四) 東一高小校辦事員張文慶未交契據租簿及不合之開支不敷之租米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先行由一股俾集解決俟傳到時由該處加入幫同清源處理

(五) 縣立第三民衆書局開辦室久未成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現各室均開辦第三室殊屬零伍應由三股再兩催指導員助理員迅速協助籌備成立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二次局務會

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梁庚秋 顧和卿 高應春 李鐵生 馬文伯

李清源 李醇伯 本善之 胡立慶 尹晴波  
楊小山 夏時九 張文淵 朱衡卿 李仲康  
李月波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主席報告

(1) 本年三月份計算書已奉 效應指令准予核銷請傳觀

(2) 奉縣府指令小學教職員合於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一

者免除團兵義務但以本人為限其工路伏役極關重要應

候提會研議以昭鄭重

討論事項

(一) 縣府訓令派員到黨部參加總理紀念週案

議決 俟縣黨部酌訂日期再為商辦

(二) 鄉師舉行學期考試如何派員輪流監試案

議決 暫試人員星期一本醇伯李善之星期二高應春楊

小山星期三馬文伯李月波星期四李濟源尹晴波

星期五李漸遠李鈺生星期六劉庚秋顧和卿

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李清源 顧和卿 李月波

李鈺生 李醇伯 李善之 馬文伯 胡立慶

楊明之 尹晴波 楊小山 朱衡卿 李仲康

夏時九 張文淵 高應春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報告事項

(1) 管理處造報六月份款項租米收支清冊及經收房舖租

金表請傳觀審核

(2) 庶務處造報師範生及警役二十三年六月份伙食取支

表請傳觀審核

(3) 教育廳指令據局長呈請傳集具結對質嚴予實學虛究

並先行撤職聽候查辦等情一案請傳觀

討論事項

(1) 獎勵飼養公馬局丁案

議決 查驗本局公馬以梁培貴飼養者較有起色雖尚未

達到預期標準應以獎餉票洋貳拾元餘存叁拾元留作以

後獎勵之費

(2) 退還鄉第一班畢業學生保證金案

議決 除退還者三名照案沒收外其餘各生由局佈告並

通知前來會計處領取所獲息銀及沒收保證金購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三次局會務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午前十時

製白漆匾額掛列該班畢業學生姓名各項懸掛師範成績室內以作紀念

(3) 奉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方法令飭遵照案

議決 登刊代令

(4) 規定各校呈報農假日期表案

議決 自秋收假起由局製定各區農假表內分為「校名

「放假始期」「假滿日期」「呈報日期」「

呈報人職名」「備註」等六項將校名填就交號

房處俟報畢分交各區委員查核若有假期已滿尙

不開課者即具報議處

(5) 如何組織通訊網以便分發公文而免遺失延誤案

議決 公推劉李兩督學及四區委員會擬辦法提會核行

(6) 各校種樹一事如何辦理案

議決 將建設局函送樹款清單平均分付各高小校通知

前往具領初小各校自行備價到林務處購植

(7) 本局二十三年度收支預算底稿已由管理處草擬如何

審查修正請核議案

議決 推舉李漸遠劉庚秋李清源夏曉九顧和卿五人會

同修正由漸遠召集俟修改脫稿於七月末提請經

委大會審核

(8) 由二十三年度起收支款項改用新式簿據案

議決 照案實行並報縣府備案

(9) 規定審核月報計算書步驟案

議決 每月計算書由管理處編就後交庶務處比對購置

物品數量價值簽交劉李兩督學審核然後請局長

覆核再提交經委會審核並將收支對照表分送縣

屬屬各機關查照

###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四次局務會

#### 議記錄

1. 時期 七月十四日午前十時

2. 地點 本局會議室

3.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清源 李漸遠 李鐵生

李醇伯 楊小山 楊明之 馬文伯

尹晴波 顧和卿 朱衡卿 李月波

李善之 高應春 夏曉九

紀錄 高應春

4. 主席 梁局長

5. 報告事項 縣府條諭自本星期日起以後每星期日午后七時輪

派職員二名到省教育會參加者碩講演會係講演我國古聖先賢之前言往行而不涉及政治宗教專以德行爲要並將所派人員姓名數目開單送候核奪等因奉此自應照辦第一星期派夏時九張文淵第二星期派高應春李醇伯第三星期派李善之劉庚秋第四星期派楊小山李漸遠第五星期派李清源顧和卿願自行前往參加者聽便由一股辦簽送呈 縣府查核

6、討論事項

一、新生活互助會如何組織案

議決 根據前局會議決案由推選人員從速照章擬具辦法以便組織

二、調查各區各校貧生案

議決 現屆暑假由各區委員應儘一星期內將本區各校貧生調查完畢列表報局以憑彙辦

三、本局二十三年度新預算如何編製案

議決 根據前局會議決案由清源鳴九漸遠庚秋和卿五人共同編擬山清源定期召集

四、調查各區成年失學人數案

議決 由各區委員督促各校辦理 股再辦 縣令飭各區長各鄉鎮各校長及本局督學委員限期調查完

畢 五、處置官渡中心小學校學生罰金案

議決 罰金票洋貳拾元仍發交該校作購學生用品獎勵勤苦學生之用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九十五次局

務會議紀錄

一、時期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李善之 夏時九 馬文伯 劉庚秋 楊明之 李月波 李仲廉 朱衡卿 尹時波 李鐵生 李醇伯 李漸遠

楊小山 紀錄 李清源

四、主席梁局長

五、報告事項

(1) 奉縣府發下奉教育廳訓令據省督學視查本縣教育狀況及擬議改進各情分別傳令獎懲各人員飭分別照辦等因一案應請傳觀並分別擬辦暨轉行遵照

(2) 處務處開具修理大教室及第二股辦公室估計單請傳觀提經委會

觀提經委會

(3) 各區貧生調查表應請各區委員迅速彙報以便於本年秋季補助書籍

六、討論事項

(1) 本局新生活互助會章程則經前會推舉人員擬定請核議案

議決 推李醇伯李清源審查修正提會

(2) 各校應假間有任意延長之處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應速報局嚴懲

(3) 縣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應否另給獎品以資鼓勵請討論案

議決 甲等共九名每名獎給墨一盒個實用書籍一冊第一二名並加給筆墨

(4) 小學文庫現有十二校未領取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二股令催限八月十日以前繳款領取逾期不領即視為自願放棄本局將此項未領之書改發需要之各初小

(5) 准市黨部第一區分部函借本局附小教室於夜間辦理女子民衆補習學校如何辦理案

議決 借用教室辦理民校原係公益理應贊助本無不可

惟附小原辦有夜間補習學校未便停歇教室不得空閒且附小盡係男生夜間男女同校管理極不方便兩覆查照見原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六次局務會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鉄生 馬文伯 顧和卿 李月波 高應春 李清源 李善之 李醇伯 夏時九 張文淵 楊明之 尹詩波 楊小山 胡立齋 李仲廉 朱衍卿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提議事項

(1) 核議第八期籌送月刊論普及獎勵案

議決 照送

(2) 如何實施扶助各校貧生案

議決 四區貧生約八百餘人每生補助科書一套由局印發雙聯書券每生發一聯填明學生姓名及書名

等項通知各校教員來局具領到各書前取用由局

照券付價

(9) 核定舉行講演會日期案

議決 原定講演會因種種障礙改為年假講習會詳細辦法俟後擬定

法俟後擬定

(4) 核定召集各校教員辦事員談話會日期案

議決 定於八月十二日(星期日)正午十二時舉行

(5) 審核本局新生活互助會簡章案

議決 再交一股修正移行

(6) 舉定八月五日參加大板橋書報室區教育會區農會新

運動會成立會人員案

議決 除與各該事項有關係人員決定參加外並可自由

參加

(7) 決定參與縣立二中學畢業典禮時間案

議決 本星期日準於午前十一時到局會集同往

(8) 核議本縣教育暑期考察團組織大綱案

議決 通過委託夏時九主辦約集

(9) 核送夏季會考人員津貼案

議決 所有辦理會考人員照二十二年冬季會考案致送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七次局務會

議紀錄

時期 八月十四日午前十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出席人員 李清源 李醇伯 劉庚秋 李漸遠 李善之

李鐵生 夏時九 馬文伯 楊小山 張文淵

胡立齋 尹時波 楊明之 李月波 吳衡卿

高應春

報告事項

一、奉縣府訓令第二一六號轉奉 教廳指令第一七〇一號

據縣民教委會擬具本縣民衆教育實施程序業經本廳准

予備案指令轉行到局應按照分期實施再山三股報告縣

民教委會並傳觀遵照

二、奉縣府指令第二二三號本局呈報本年夏季小學畢業會

考成績比較表二種應准予備案傳觀遵照

三、縣立第三民衆書報閱覽室主任吳正祥等又呈報定期於

八月五日如此先後矛盾究係何日？本廳從嚴申斥暫發

交第二區楊委員明之切實商定報查

四、本局生活互助會已定有辦法現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促



儘八月十日以前函覆辦理情形即由一股份案查覆

五、本縣暑期教育考察團擬具會議紀錄辦事細則日程表考

察表等倘妥協可用惟紀錄第六案關於用費一項其筆墨

紙張概由局供給此外均由會計處墊支壹百元交夏時九

核實開用其餘照辦所有章則各項仍由時九保管俟辦理

完竣一概交編輯處登載月刊

討論事項

一、據小培第一初小校呈請明年設立女子初小一校如何

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 一力而准予明年春季設立一方面即委該校辦事

員張正寅學董張海等五人為籌備員儘本年籌備

完成明年春季即實行開學

二、被編輯處修正刊物章程則請決定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報請 縣府備案

三、據鄉師第八班畢業學生尙開詳請發給畢業證書案

議決 由二股批飭到局領取

四、奉教廳訓令第六六六號轉奉教部訓令第八一二〇號民

衆學校規程業經製定公佈應廢止原頒之民衆學校辦法

大綱案

議決 三股查照辦理並從速成立民衆學校

五、奉 縣府發下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據第二區分部

呈建設東鄉高小校之推廣一案奉縣長批示「交局核辦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交庚秋漸遠明之從速會同商辦

六、奉 縣府發下奉教廳訓令轉奉省府訓令准教育實業兩

部制定勞工教育獎勵規則案

議決 遵照並登刊代令(交編輯處)

七、民國二十三年年度收支決算既經劉李兩督學審核無誤應

如何辦理案

議決 照例提交經委大會核議

### 昆明縣教育局第九十八次局務會

#### 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劉庚秋 李清源 李月波 顧和卿 李醇伯

李善之 楊小山 楊明之 尹時波 胡立齋

夏時九 張文淵 馬文伯 朱衡卿 李仲康

李漸遠 李鏡生

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善之

討論事項

(1) 照縣黨部來修擬定縣參議員選舉宣傳辦法請核議

案

議決 通過印發各中學高小令飭遵辦

(2) 如何實行各校教職員獎懲規約請核議案

議決 由各督學委員認真視查從嚴考核並規定各區委員每星期出外視查四日在局辦公二日輪流次序

另為排訂

(3) 開列八月十二日召集各中小學教職員談話會應行宣

備項事案

議決 (1) 實行早課 (2) 實行設置苗圃 (3) 保

管圖書活動應用 (4) 注意學校衛生 (5) 實

行規約 (6) 宣佈旗章等報告結果 (7) 宣傳

縣參議員選舉案 (8) 教職員交代應照規則辦理

### 昆明實驗縣教育局第九十九次局

### 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 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李善之 高應泰 夏時九 劉庚秋

馬文伯 胡立齋 李漸遠 張文淵  
朱衡卿 尹晴波 楊小山 李靜伯  
李鎮生 李仲廉 楊明之 李月波  
顧和鼎

四、主席 梁局長

五、討論事項

(1) 鄉師校務處發給師範各科課程及教師討論決定

案

議決 農村經濟定張服翼體育定李月波並請高縣長

任精神談話一時餘照發擬通過

(2) 鄉師附小發擬下學期仍修理校舍及用器約需貳

百餘元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照辦

(3) 附小主任簽擬兼任教員李月波李善之辭職所遺

點分加各級任主任兼課亦處去薪俸並補加教員薪俸

請討論案

議決 除附小主任兼課薪俸仍應照案致送外餘照原

擬通過

(4) 本局二十三年度預算前經推派人員擬定經再加審

核請討論案

議決 修正通過提下次經委大會

(5) 暑期考查開支用經費共壹百元開具清單請核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6) 第一區小學間有任意曠課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督學委員認真負責隨時嚴查具報各區同此  
情形者亦應同一辦理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百次局務會議  
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

出席人員 李漸遠 李清源 李醇伯 李善之 胡立齋

楊明之 尹晴波 楊小山 李月波 高應春

李鑑生 馬文伯 夏時九 張文淵 朱衡卿

李仲廉

主席 藥局長(李清源代)

報告事項

(1) 本月二十六日西一高小舉行成績展覽會請各同事到  
會參加

(2) 廣東天香書局出版新編初中動物學植物學衛生學  
請採用由各中學校長傳單採用

討論事項

(一) 奉縣府發下縣民教委會函准省黨部函送婦女常識教  
育運動綱要請轉飭辦理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與現辦之民衆學校民衆書報閱覽室民衆閱字處  
合併辦理其辦法由第三股擬訂提會核行

(二) 商務書館教育雜誌業已復版及世界書局新到多數廉  
價書籍應否訂購案  
議決 教育雜誌由庶務處訂購一年廉價書籍由時九文  
淵選擇開單購買

(三) 據理瑯第四校教員李坤呈經過南坳村頭被全標志弟  
兄關路打負傷甚重請求保障應如何處理  
議決 先行函詢第一區公所處理實情如何又再核定辦  
法

(四) 據官渡第五初小校辦事員羅文森等聯名呈報教員楊  
世昌教授疏忽一暴十寒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既經胡委員查明屬實自應撤換香山第一股議員  
接替候核奪

(五) 據鄉師呈現暑假將滿應修理寢室食堂各處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議決 既經估計工料約合壹百伍拾餘元即飭趕速修理可

(六) 據附小主任提請酌加學費作為充實內部費用請核

議案

議決

自本年度起每學期高級生每人收新幣貳元伍角  
初級生每人收新幣貳元此項加收學費即每生提  
出新幣肆角作為該校充實內部費用

###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百零一次局務

#### 會議紀錄

一、時間 九月一日午前十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 梁局長 紀錄 高應春

四、出席人員 李漸遠 劉庚秋 李潤源 本醇伯

李鈇生 馬文伯 李善之 夏陽九

高應春 胡立齋 楊明之 尹晴波

楊小山 張文淵 朱衡卿 李仲廉

李月波

#### 五、報告事項

1、小學生文庫有尚未領取之校者由各區委員派警傳催  
到局催促具領儘九月十日結束勿再拖延

(2) 圖書閱覽室自鄉師開學起每日午前十時至十二及

午後三時至五時應按時間開放其餘照常辦公時間

照由李仲廉照辦

3、鄉師上學期學生成績獎已統計列表至於前列三名第

一名獎商幣拾元貳券一張第二三名各獎商幣貳券  
伍元一張庶務處照備並定於下星期四午前八至十行  
始業式時當眾給獎

#### 六、討論事項

1、鄉師本學期致送教員薪俸除得教員繼續外新教員之  
薪俸應如何致送案  
議決 照通例辦理(舊教員不繼續者截至七月份止  
新教員自八月份起送)

2、奉 縣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各縣由自治團體征用人  
民義務勞力制一案如何辦理案

議決 登刊代令轉行遵照

3、奉 教廳訓令第七九七號據昆華師範高級第八九兩  
班初級第六班畢業學生如何聘用案

議決 由局牌示縣籍各生來局報到以憑延用並函覆  
該校轉飭各該畢業學生遵照

4、奉 教廳訓令第七六〇號據東陸大學教育學院師範

專修科教育組學生畢業如何延用案

議決 轉飭三中學儘量延用

5、本局本年度概算書既經核議應否趕速呈報案

議決 概算書限本月五日繕妥發出七月份計算書限

本月六日發出管理處遵照辦理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百零二次局務

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午前十時

二、地點 本局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高應春 夏時九 劉庚秋 馬文伯

胡立齋 楊明之 李月波 李仲廉

顧和卿 朱衡卿 李漸遠 楊小山

李鐵生 李醇伯 張文瀾 李濟源

四、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濟源

五、討論事項

(1) 編輯處擬定第九期稿費討論案

議決 如擬通過

(2) 奉 縣令嚴催成立新生活互勵如何辦理請決定案

議決 先將本局前擬章程石印三百份並前購新生活

小冊分發先班局部成立以後成立區校互勵會

統限九月底以前成立並檢同簡章一份呈報

縣促進會

(3) 第一二區教育會簽請准舉第一二區運動會請查

核備案如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如請照轉

昆明縣教育局第一百零三次局務

會議紀錄

1、時間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午前十時

2、地點 本局會議室

3、出席人員 李漸遠 夏時九 李醇伯

顧和卿 馬文伯 高應春 楊小山

胡立齋 張文淵 楊明之 李月波

李仲廉 朱衡卿

4、請假人員 李清源 李善之

5、主席 梁局長 紀錄 李之善

6、報告事項

一、各部辦理應結束之事件務須從速辦理如發領小學生

文庫不能任其循延各區委員應設法在短期內辦理完

畢

二、管理處遺具本年八月份款項租米收支四柱清冊請傳

觀審核

三、奉 教廳訓令第八五一號飭令轉知各中學校學生服

裝應遵照省府明令規定辦理等因先行通知鄉師及三

中學應即限期遵照實行

7、討論事項

一、據縣立阿地村小學校教員那榮呈報中途遇匪搶去銀

物請賠償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據情轉請 縣府嚴緝究辦

二、奉 縣府訓令二六二號轉奉 教廳指令本年夏季畢

業會考各校獎懲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附小主任夏榮富即請縣長趙榮權額懸之校內

以資紀念其餘各校遵令辦理由二股分辦

## 徵集學生作文成績啟事

本刊固有學生作文成績一欄，刊載縣屬各級學校學生作文成績，以收切磋之益。至每年年終，統計各校選刊最多者，優予褒獎。各校學生如有優異作品，尚希教職員諸君隨時選送投交！不拘字數多寡，本處均所歡迎。○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 編輯處特別啟事

啟者：敝處前此收到

投寄稿件，及學生作文成績，甚多，只以篇幅有限，未能悉數登載，以後自當陸續發表。○尚希

鑒原！更盼隨時

惠賜鴻篇，無任歡迎！

又：本刊物分送各機關學校，並各先生，均係按期逐處派送，並無脫漏。惟五鄉較遠之各小學校，有由號房託人順帶轉送者，誠恐延不送達，統希查核！如有未收到本刊某期者，請即兩知敝處，以便查究。○此啟○

昆明縣教育局編輯處謹啟

發行者 昆明縣教育局

印刷者 財政廳印刷局

本期工料合漢票貳拾餘元

